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向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审议并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届满，基于目前证券市场的情况，综合考虑公司实际发展状况，为切实发挥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目的和激励作用，经出席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/3 以上份额同意，董事会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进行展期，展期期限自 2025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。在该存续期内，如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全部出售，员工持股计划提前终止；如仍未出售，可在期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，审议后续相关事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本公告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展期的公告》。

公司董事向平先生、周士兵先生、徐泽兵先生为 2020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，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3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11日